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孔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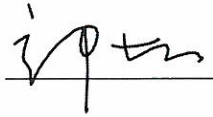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